关于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各特检分院，各电梯检测单位，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电梯安全监察工作，提高电梯应急处置水平，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市场秩序，提升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采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已开展或拟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均需参加此次信息采集工作。

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表，一式两份。（访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suzhou.gov.cn-服务专题-网上办事-苏州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登记栏目填报后打印）

2.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安装（修理）许可证复印件。

3.在本市范围内具备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经营性场所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电梯维护保养人员用工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电梯维护保养资格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含照片、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注：上述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采集流程

各维保单位将上述材料准备好后，生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送至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88号东楼1118房间）。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验后将在官方网站公布已经完成信息采集的单位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电梯维护保养信息采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信息工作。

各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在日常监察时应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和督促。全市各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在电梯维保单位申报检验检测、现场检验检测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时，应检查电梯维保单位是否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如未完成的应督促其完成采集工作并报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

市局特设处联系人：孙梦尧 联系方式：69851123。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